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902,764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67.4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65%。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众德科技通知,众德科技将质押给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748,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9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38,387,200
持股比例	29.99%
剩余被质押数量	25,902,7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47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365%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8,387,200	29.99%	25,902,764	67.4776%	20.2365%	0	0	0	0
合计	38,387,200	29.99%	25,902,764	67.4776%	20.2365%	0	0	0	0

公司将密切关注众德科技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天”)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EDA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39,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02%。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类型	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EDA项目补助	2023年12月27日	现金	39,000,000.00	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39,000,000.00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深圳九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深圳九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西部利得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末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正常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其中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安排见注1)。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861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0093	西部利得港股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12975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2976	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15927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5928	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1106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015412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15413	西部利得数字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15043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15044	西部利得时代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18493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18494	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010102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	010103	西部利得鑫泓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适用时间范围

事项	日期
港股通交易日	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1、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西部利得汇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目前暂未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咨询,或登录网站www.westlead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74,9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74,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74,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乐、张证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郑世红女士的辞职报告。郑世红女士由于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世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郑世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新的人选。

郑世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郑世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情况: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620万股川投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3年12月26日收盘总股本,下同)0.14%,增持金额9238万元。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拟自2023年12月28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金额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股份(含12月26日增持):2660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620万股川投能源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14%,增持金额9238万元。

增持前,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川投能源2598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9%。

增持完成后,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川投能源2660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2%。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高于2.5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8日起六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4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淼先生特别说明,以通讯表决方式临时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5时,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甘肃省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向甘肃省慈善联合总会定向捐赠1000万元,用于支持甘肃省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提高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2023年12月2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7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上述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19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特变电工先进制造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信证券-特变电工先进制造应收账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4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近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国信证券-特变电工先进制造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次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132号),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7,020.00万元,已经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本次专项计划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年)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特变1优	9.21	100	2.95%	2024年9月19日	按季过手摊还本息	AAAsf
特变1次	0.492	100	-	2024年12月17日	在优先级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享有剩余收益	无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参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董事朱兴旺为会议主持人。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11,051,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06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660,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48%。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9,661,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1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8%。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萍、夏欲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051,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0,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赵萍、夏欲钦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见下表)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3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申万菱信安泰广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申万菱信安泰稳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申万菱信安泰永利利率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36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1	申万菱信数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6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9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0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2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7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ST惠天　编号:2023-7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共计收到政府对公司及二热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征收补偿款 67,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惠天热电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26-1号、崇山西路42-1号、溪水街5号;和平区南六经街13号;大东区东辽街45号;铁西区揽军路46号、飞翔路1号、北一西路39号、路官一街23号、南十一西路69-6号、保工南街132号、建业路13巷5-1号;以及二热公司位于大东区边城街16-1号等13处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二热公司就上述征收拆迁补偿分别与各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拆迁,共需补偿惠天热电货币资金66,700.16万元;共需补偿二热公司货币资金为399.8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26日,惠天热电已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项66,700.16万元;二热公司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项399.84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多年来,因沈阳市政府实施“蓝天工程”和“十四五规划”对40吨位以下燃煤锅炉房实施拆小联大,以及随着公司热源布局的调整与规划,相关锅炉房处于闲置停用状态。因此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征收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带来实质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二热公司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费用支出及相关税金后(扣除项金额尚待统计),将计入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偿款银行进帐单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惠天　公告编号:2023-7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